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至善樓 3 樓)

主席：鍾校長定先

紀錄：呂佩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4 人，實到 人)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01-19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實行。
二	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實行。
三	修訂「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實行。
四	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實行。
五	有關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據以實行。
六	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確認。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據以實行。
七	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輔導室	已據以實行。
八	審議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實行。
九	審議本校代課、代理教師考核及再聘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實行。
十	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提請審議。	經投票表決在座 74 人，贊成修訂 28 人，未達出席人數半數，本案未通過。	教師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家長會會長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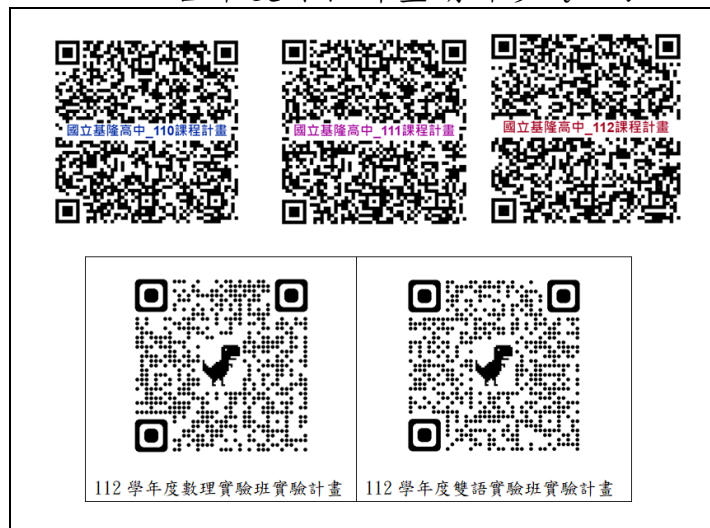
肆、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0、111、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修正)及數理實驗班、雙語實驗班已通過審查並取得核准文號，並於本學期教學研究會提交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社群，推動課程發展及課程準備工作，教務處將依據課程計畫及各領域教學決議事項規劃，辦理課程及課務實施。

各年度課程計畫請詳參 QR 碼



二、本校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錄取/報到

- (一)基隆區完全免試：錄取 72 人，報到 41 人(男生 24 人、女生 17 人)，約 5 成 6 報到率。
- (二)基隆區優先免試：錄取 21 人，報到 17 人(男生 12 人、女生 5 人)，約 8 成報到率。
- (三)基北區免試入學：7/11 放榜，7/14 報到。
- (四)音樂班與美術班：7/11 放榜，7/12 報到。
- (五)體育班甄選入學：錄取 15 人，7/14 報到。續招作業將依規定辦理並公告。

三、本學年度高三升學進路最新更新如下：大學繁星推薦 54 人、大學個人申請 38 人、科大個人申請 7 人、警專 2 人、大學特殊選才 6 人、獨立招生 20 人，其它管道 1 人。另有 82 人參加分科測驗。感謝高三導師及所有任課教師指導。

四、高一高二學生暑期重要日程如下：

- (一)全校返校日(含補考登記)：7/7(五)。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7/10(一)、7/11(二)。

- 五、本學期暑期輔導已完成參加意願調查，預計開設 13 班次，分別為 202、207、208、210、2 甲(103、104、105、106)、301、302、3 甲(303、304、305)、307、308、309、310、311 預計於 7/10 公告課表。授課時間規劃於 7/17 至 8/18(特色班及實驗班另行規劃)，採實體授課為主。請相關授課教師協助暑期輔導教學之實施，以強化學生之學習、學習歷程成果之產出與升學考試之準備。
- 六、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日期至 7/21(五)，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至 7/28(五)止，請各領域之任課老師協助及輔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的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 七、112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訂於 7/12(三)、7/13(四)辦理，大考中心將於 7/6(四)提供分科測驗考生清冊並開放考生查詢應試號碼，7/10(一)公布試場分配表，開放考生查詢考試地點。本校總計有 82 位學生報考。
- 八、本校目前申請並通過之計畫計有：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前導學校計畫、擴增雙語實驗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全英語課程授課計畫、部分領域融入雙語課程計畫、與國外線上姊妹校合作計畫、第二外語課程推動計畫、112 年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計畫等競爭型計畫之申請，同時有關跨域轉化深度學習(NDPL)計畫也邁入三年，將 (1) 針對校本課程來轉化、優化、(2)參與國內外 NDPL 研討會、(3)積極與國外 NDPL 學校進行校際交流合作、(4)產出觀說議課影音教案、(5)教師社群增能培力、(6)數位利用融入教學等面向發展，期各領域教師社群都能一同支持與協助。
- 九、有關本學期高一、高二平時成績、期末導師評語，期末考成績、期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作業請於 7/3(一)以前進行輸入作業。
- 十、教務處之排課原則將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各班級及教師課表於期初排定公告後，請老師切勿私下進行相互協調的調課，若課表編排結果與學生學習或課程教學有不合理之處，請於開學後三天內致教務處填具申請單，由教務處統一處理。目前規畫下學期課表將於 8 月 22 日(二)前於網路進行公告。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法令宣導及學生於暑期應加強之事項

- (一)時代法條在變動，正向管教要跟上！尊重學生的權益是時代的潮流，許多認真的伙伴還抱持著「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的觀念，以「我都是為你好」的名義包裹著不當管教的行為，已不再適合用於現今的教育現場了。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註 1)，至 111 年 02 月 11 日，歷時 20 年，共 7 次修正。身為一個老師，面對學生的輔導管教問題，自然要熟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遵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keu.org.tw/keu/newView.aspx?keuNewsId=20085>)
- (二)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暑假來臨，請老師協助宣導水域安全相關訊息：

- ★評估天氣狀況，如遇颱風、大雨特報等情形，切勿冒險從事水上活動。
- ★選擇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從事水上活動，並聽從救生人員指導。
- ★不可在設有「禁止戲水（游泳）」或「水深危險」等禁制標誌的區域戲水或從事任何水上活動。
- ★如看到溪河上游山區烏雲密布，或溪河水流突然夾帶大量泥沙出現混濁狀態，應趕快上岸逃生，以免被暴漲的溪水所圍困而發生危險。
- ★到海邊遊玩隨時掌握海邊風浪等級及漲、退潮時間，並注意可能忽然來襲的瘋狗浪，以免發生事故。
- ★不到沒有救生員水域如發現有人溺水，應大聲呼叫請求支援位求援，並打118、119 向海巡單位或消防單，切勿自行冒然下水施救；並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繩、救生圈等具有浮力之物品，作為岸上施救的救生器材。
- ★水域安全相關網站連結
 1. 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www.sports.url.tw/>
 2. 教育部體育署-水域安全宣導：<https://bit.ly/2TNOTyY>
 3. 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相關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https://bit.ly/2ujk0Ih>

(四)為加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觀念，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切勿無照駕駛機車。
- ★乘坐機車應配戴安全帽。
- ★交通安全五守則：例如防禦駕駛、道路風險感知等。
- ★大型車視野死角—遠離內輪差：
 1. 內輪差是因車輛轉彎時，後輪會向內偏移，應與大型車保持距離，等紅燈時應退至人行道，或遠離轉彎車輛的內側。
 2. 機車騎士或是行人靠近於大型車旁，會以為對方駕駛可以看得見自己，一旦闖入大型車視線死角就容易發生事故。

二、暑假期間若班上同學有發生危安事件，請立即通知學務處或撥打校安專線 02-24570988，以利校安通報並給予學生適當協助。

三、協助推動學務工作有功人員

本學期整潔秩序評分已於6/15(四)結束，全學期整潔秩序前三名班級，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

整潔			
第一名	108 班	211 班	304 班
第二名	107 班	208 班	311 班
第三名	110 班	207 班	303 班

秩序			
第一名	109 班師	211 班	304 班
第二名	108 班	203 班	303 班
第三名	107 班	207 班	302 班

四、暑假需知及配合事項：

- (一)7/7(五)為全校返校日，當日 08:30-09:00 為全校打掃時間，請導師到場協助督導。
- (二)為配合 7/4(二)教甄初試、7/13(四)教甄複試、8/5(六)~8/6(日)閩南語測驗，群英樓 4F 將作為考場，請以下各班配合於暑輔期間：

日期	班級	處理事項	備註
08/07 (一)~	107 班~111 班	進行高二教室搬遷 (群英樓 4F)	如有提早搬遷，請將所有物品放置在班級置物櫃中，課桌椅請保持清空，謝謝
08/11 (五)	207 班~211 班 (209 除外)	將群英樓 4F 多的課桌椅搬回活動中心 B1	請提前通知學務處/總務處，以利安排人力協助課桌椅堆放

★請有上重修班和暑期輔導的老師，於課後務必要求學生整理教室環境(擦黑板、掃地和清理垃圾)。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暑假期間進行中工程

1. 群英樓電力改善工程。
2. 校門整修及圍牆重建工程。
3. 科學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4. 莊敬樓防水防漏工程。
5. 明德樓交通安全教室整修工程。
6. 明德樓數學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7. 操場籃球場地面重鋪工程。
8. 科學館及圖書館太陽能發電裝置工程。
9. 圖書館地下一樓自主學習空間空調系統裝設。

二、因應群英樓電力改善工程，會有分區停電 1-2 天的狀況，請各位同仁暑假期間各辦公室冰箱自行清理完畢，勿存放任何食物食品，以免食物食品腐壞，造成損失，謝謝大家的配合。

三、總務處請大家一起節能省碳，離開辦公室隨手關水關電，最後離開的人請確認後再離開。也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向孩子們宣導愛惜公物、節能省碳，上室外課時要確實關電燈、冷氣。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感謝大家這學期對輔導室各項輔導、升學、比賽等活動的支持與協助：

- (一)擔任認輔教師：(略) (簽請人事室核予嘉獎乙支)
- (二)協助模擬面試：(略)

- (三)擔任學習歷程比賽-多元表現組評審：(略)
- (四)協助大學參訪帶隊：高一、二全體導師、行政團隊們。
- (五)協助特殊生心評業務：(略)
- (六)提供學習歷程比賽獎金：家長會、校友獎學金。
- (七)提供大學參訪伴手禮：家長會。
- (八)擔任工讀生：(略)
- (九)擔任輔導義工：(略)

- 二、有關「學生申訴」、「自我傷害防治」、「獎助學金」的相關資料已建置在輔導室的網頁中，歡迎自行參閱。
- 三、導師若有跟家長聯繫或跟學生談話，請記得將重點記錄在欣河系統的家庭聯絡中。【路徑：智慧校園->線上查詢系統->○○○教室資料->家庭聯絡】
- 四、112-1 青澀芷蘭獎助學金的申請時間為 112/6/26(一)~112/8/25(五)，若有家境清寒但成績不錯的學生，歡迎導師推薦學生申請。新學年度開始改用「青澀芷蘭獎學金線上申請平台」代替紙本申請，欲申請的學生請先找詩雯助理創建帳號。
- 五、輔導中心持續辦理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主要辦理給基隆區的輔導夥伴們參加，亦非常歡迎校內有興趣的教職員工報名參加。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3/16	主題式團督：依附關係親職諮詢	32 人 男 4 人 女 28 人
3/28	主題式團督：潛意識與夢境解讀在輔導上的應用	20 人 男 3 人 女 17 人
5/11	生涯輔導工作坊～「尋嘗日牌卡」在班群選擇與學習歷程檔案上的運用～	32 人 男 6 人 女 26 人
6/08	青少年性與性別教育增能工作坊～透過桌遊《塞可斯》增進自我與系統面對青少年性議題之能力～	24 人 男 3 人 女 21 人

- 六、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講座，邀請各行各業的人來經驗分享及介紹職業，大家若有適合的人選或認識優秀的校友，歡迎推薦給我們。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03/07 (二)	禮儀師與社工之路	26 人
03/13 (一)	警察工作與未來生涯規劃	40 人
03/23 (四)	生涯探索與青年創業	22 人
04/12 (三)	幼教老師的多元職涯發展	22 人

七、8/1 (二) 上午 9-11 點辦理大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地點在團輔室。

時間	事項
112/07/12~112/07/13	分科測驗
112/07/28	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表」
112/07/28~112/08/04(中午 12:00 止)	繳費-「分發入學登記費」
112/08/01~112/08/04(下午 04:30 止)	登記-「分發志願」
112/08/15	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112/08/15~112/08/18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
112/08/25	公布-「分發複查結果」

1.考試時間：各科均為 80 分鐘。

2.日程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7月12日 (星期三)	7月13日 (星期四)	備註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上午	08:40 - 10:00		物理	歷史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0:50 - 12:10		化學	地理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下午	02:00 - 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10 - 05:30		生物	--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比賽共成功投稿 57 篇，計有 51 篇獲獎：特優 11 件、優等 20 件、甲等 20 件，成效十分卓著，獲獎一覽表如附件，感謝所有老師的用心指導。
- 二、本學年高一/高二自主學習課程已順利完成推動，並於 6/9、6/20 分別辦理高一/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競賽)，感謝所有自主學習課程授課與指導的老師。同時於本學期末推派優異學生參加基隆市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主辦：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日期：5/27)與基隆區協作共好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主辦：基隆女中，日期：6/21)，有效展現學生自主學習成果。
- 三、圖書館將持續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協助並強化教師數位教學精進與學生數位學習，請各領域教師踴躍借用圖書館數位教學軟硬體設備，並盤點課程實施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圖書館將於下學期初召開採購會議，有效協助數位教學之實施。
- 四、為強化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圖書館訂於 8 月中下旬辦理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請未完成研習課程教師務必參加(國教署規定所有老師需於 8 月底完成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課程)，並規劃於下學期初辦理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請老師踴躍參加。

第 1120310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獲獎一覽表

序號	班級	作品標題	得獎項目
01	101	糾葛	特優
02	107	學會愛自己	特優
03	107	婚姻的難題	特優
04	107	我讀《最後的獨角獸》	特優
05	110	凡事不放棄，因為美好的事正發生！	特優
06	110	越跑越懂得	特優
07	110	即使失敗也要再戰	特優
08	208	一期一會的「溫柔」相遇	特優
09	210	於逆風中飛翔，不負韶華	特優
10	210	追尋專屬於我的天命價值與意義——我讀《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特優
11	210	青春就差這一課——《我讀青春第二課》	特優
12	104	用善良的光彩照亮自己	優等
13	107	你有被討厭的勇氣嗎？	優等
14	107	更愛每天的自己	優等
15	107	深吸一口家鄉的氣味	優等
16	107	你好，我是接體員	優等
17	107	長大後	優等
18	107	成為口才魅力高手	優等
19	108	用自己的眼睛親身體驗	優等
20	108	玉山國家公園沈浸式旅行——永遠的山	優等
21	108	跟隨時間旅行-《時間的旅人》	優等
22	110	見證羽球場上的美好	優等
23	110	底層社會的現實	優等
24	110	我的一天從四點三十分開始	優等
25	110	成功在於個人習慣	優等
26	208	活出自我—激勵人心的《人生不設限》	優等
27	210	知足常樂：感謝力量所帶來的好處	優等
28	210	貓咪都明白的道理，人應該也要會	優等
29	210	藍色時期	優等
30	211	現實與愛情難以平衡的翹翹板	優等
31	211	我遠比想像更強大	優等
32	104	堅持到最後永不放棄	甲等
33	105	火車輕旅行--我讀《11元的鐵道旅行》	甲等
34	106	基隆的氣味	甲等
35	107	你想讓時鐘的針回轉嗎？	甲等
36	107	勇敢的小魔女蘿拉	甲等
37	107	The girl with green eyes	甲等
38	107	三國人物誌	甲等
39	108	悲痛的第一次——《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甲等
40	108	讀書心得—《屍體會說話》	甲等
41	108	記憶裡的珍藏品	甲等

42	108	《狄波頓第五航站日記》：一個旅行者的心靈遊記	甲等
43	108	不插電挑戰讀書心得	甲等
44	110	周天成的生命見證	甲等
45	110	世界也撼動不了成功之路	甲等
46	110	一個想殺死人、想死、想被愛的人	甲等
47	110	被討厭的勇氣	甲等
48	208	意外的世紀大和解——我讀《口香糖復仇記》	甲等
49	208	勇敢解自己人生的惑	甲等
50	209	尊重個別文化的差異	甲等
51	211	神偷阿嬤的生活智慧	甲等

五、網路管理、資通安全

- (一)本校教學網路(教室、無線、教師辦公室)使用中華電信光世代頻寬自111年10月起由500M/250Mbps升速為1G/600Mbps,112年6月起申請開通防駭守門員、色情守門員網路安全服務,阻擋有害網站內容。校園WiFi無線網路新設基地台7部(科學館3、4、5F實驗室、圖書館3F閱覽室),為維護良好連線品質,無線網路KLSH、eduroam、mdm(平板專用)傳輸頻寬限制各為200Mbps。
- (二)國教署於本年度5月至11月辦理2次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藉以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並檢驗機關防範社交工程成效。社交工程為駭客常用入侵管道,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輔以吸引人之信件主旨及內容,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後造成破壞。請全校教職員工同仁配合留意教育雲@mail.edu.tw信箱,收發信件請設定使用純文字格式預覽,避免點閱測試誘騙郵件,萬一誤點開啟,請勿再點閱連結或開啟附件。(非常重要!)
- (三)提醒使用雲端硬碟應用程式請設定上下傳頻寬限制,避免資料同步時佔用全校對外網路頻寬,建議設定值為上下傳1000KB/秒或10000Kb/秒。
- (四)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全體同仁(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本校安排於三次校務會議前實施各一小時實體研習,完成簽到、課程及評量後可取得研習時數,未完成校內研習同仁需自行參加校外或線上研習,相關研習資訊請參考學校官網「資通安全」專區。本校111年度全校教職員工均已完成,感謝同仁配合,112年度請持續參與。
- (五)依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22001號函,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Google表單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以「最小化」為原則,實施公告審查機制,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收支預計：

◎總收入 2 億 8,774 萬 7,000 元

◎總費用及成本 3 億 1,246 萬 3,000 元

◎本期短絀 2,471 萬 6,000 元

※本年度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 2,732 萬 1,000 元。

(二) 資本門編列 1,447 萬 3,000 元，明細如表列：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類別	國庫增撥 1		國庫增撥 2	營運資金	合計
	基本額度	移列經費	預計年度中補助		
固定資產	2,752	60	5,388	496	8,696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751	0	4,392	96	5,2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	0	96	0	211
什項設備	1,886	60	900	400	3,246
無形資產	0	0	188	0	188
遞延費用	0	0	5,589	0	5,589
資本門合計	2,752	60	11,165	496	14,473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員異動：

(一) 榮退人員 2 人：(略)

(二) 復職人員 2 人：(略)

(三) 留職停薪 1 人：(略)

(四) 延長病假 1 人：(略)

(五) 新進人員：

專任教師 3 人：國文科 1 人、英文科 1 人、物理科 1 人(112.8.1)，辦理教甄中。

學務創新人力 2 人：(略)

(六) 離職人員 5 人：(略)

二、本(112)年度生日慶生禮金壹仟元於校務會議發放，如因故請假未能領取同仁，最遲於 9/8(五)前至人事室領取，敬祝大家生日快樂。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 因應人事業務資訊化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線上申辦，由本室參考上學期申請情形，通知申請並寄送操作說明。

(二) 請於 10/16(一)前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由人事室彙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查驗及核發。

- 四、本(112)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補助4,500元，尚有4位名額，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向人事室登記。
- 五、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重申如有兼職情事，請同仁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請同仁切勿以身試法，以維護自身權利。
- 六、※「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表」請各位同仁上網下載填寫後紙本交回人事室存查，謝謝配合。(原則上每學年期末調查填寫1次)本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表單下載/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表
- 七、為配合本(113)年退休概算編列，擬請有意願退休同仁至人事室填寫退休申請書，謝謝配合。
- 八、承教育部推動提昇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可信度，以降低教職員退休查驗成本，爰辦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表別資料校對及鎖定作業。請編制內教師、職員提供資料正本，俾利完成限期校對，請自行送本室，所送資料文件於當日返還，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 九、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於寒暑假外之平日12至13時辦理延長服務，並統一於寒暑假辦理減少到班，本112年度暑假實施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同年8月22日止於下午辦理減少到班，仍請各單位仍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排定輪值人員為當然職務代理人，辦理減少到班人員請逕於差勤系統選取假別為「延長服務減少到班」。
- 十、7/6(四)辦理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線上投票」，請公務人員同仁屆時上線投票。
- 十一、行政中立宣導影片 <https://reurl.cc/GAKGNZ>
-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12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了解機關對於員工協助推動情形，問卷以調查編制內教職員(含借調軍訓教官)為主，並以電子郵件先行發送問卷連結，填答期間自7/3(一)-7/21((五)務必於收到郵件後，於上開期間連結網址填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0037號書函)。為利順利完成，本室刻正辦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eCPA登載之電子郵件地址校正，請接獲電話及電子郵件確認同仁，配合辦理。
- 十三、教職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請假。公假(差)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 十四、非因公出國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請假規定辦理，並於差勤電子辦理請假申請外，線上加填寫/出國申請單/奉核後前往旅遊，寒暑假期間亦請配合辦理。
- 十五、非因公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則請於差勤電子填寫請假單及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十六、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教師每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將可使用至多6次，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由與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場地為該心理師之服務機構，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

※法令宣導：

- 一、本校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規定。
-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及性騷擾，並公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逾時未辦理補休不得續行辦理。
- 四、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9 日公保字第 1120003009 號函)。
- 五、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以，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
- 二、為期前揭二會就選舉委員怠惰及未能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時之資格一致性且遇疑義時得以執行職權。
- 三、爰經綜整，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訂定怠惰喪失資格規定，擬於本要點增訂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符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事由）、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規定。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及對照表各 1 份。
- 五、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1 日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貴機關決定。爰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略以，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貴機關(構)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校決定，以為周妥，增訂本校校長涉案時應報請教育部主政。
- 二、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8800 號函，增訂公立學校之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未停職或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機制。
- 三、又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90070031E 號、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90068318E 號及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08790 號函，明訂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移送懲處主管機關流程。
- 四、再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增訂本校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依據。
- 五、檢附修訂本校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1 份。
- 六、提經行政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時 分

【提案一附件】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u>打火機、點菸器、火柴等會產生火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之物品。</u></p> <p>(五)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加註(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 2. 新增第二項第(四)打火機、點菸器、火柴等會產生火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之物品。 3. 配合調整第二項第(四)款次為(五)。

【提案二附件】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u>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符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事由）、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喪失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u></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一、依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以，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p> <p>二、為期前揭二會就選舉委員怠惰及未能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時之資格一致性且遇疑義時得以執行職權。</p> <p>三、爰經綜整，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訂定怠惰喪失資格規定，擬於本要點增訂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符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事由）、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規定。</p>

【提案三附件】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在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p> <p><u>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在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貴機關決定。</p> <p>二、次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略以，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貴機關(構)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校決定，以為周妥。</p> <p>三、又依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B號函檢送之「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辦理。</p> <p>四、爰依上開二函增訂本校校長涉案時應報請教育部主政。</p>
<p>七、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p>	<p>七、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p>	<p>配合承辦人異動，修正申訴信箱地址</p>

<p>(一)專線電話:02-24582051 轉 260</p> <p>(二)傳真:02-24571222</p> <p>(三)電子信箱: eva4770@gmail.com</p>	<p>(一)專線電話:02-24582051 轉 260</p> <p>(二)傳真:02-24571222</p> <p>(三)電子信箱: klshsh006@kl.kl.edu.tw</p>	
<p>十三、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p> <p>(一)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接獲校外單位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二)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決議。</p> <p>(三)性平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四)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p> <p>(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校審議決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p> <p>1.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p>	<p>十三、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p> <p>(一)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接獲校外單位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二)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決議。</p> <p>(三)性平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四)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p> <p>(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校審議決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p> <p>1.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800號函,增訂公立學校之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未停職或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機制。</p> <p>二、次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學(一)字第1090070031E號、109年6月28日臺教學(一)字第1090068318E號及109年8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108790號函,明訂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移送懲處主管機關流程。</p>

<p>本校提出申復。</p> <p>2.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審議決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六) 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p> <p><u>(七)本校人事及主計人員，涉性騷擾事件，由學校為必要之處置，並得依相關法規，未停止其職務或實施遷調時，由學校依性平會決議，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u></p> <p><u>(八)軍訓教官涉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應移由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議決。</u></p>	<p>2.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審議決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六) 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p>	
<p><u>二十二、本校聘任教育人員、任用公務人員(含考試分發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詢及通報。</u></p>		<p>本點新增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p>
<p>二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新增二十二條，相應修正條號</p>
<p>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新增二十二條，相應修正條號</p>